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豐有限公司或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聯合公佈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批准計劃
及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法院批准計劃

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計劃。

* 僅供識別

條件之現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第(a)、(b)、(i)及(l)項條件已達成外，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法院批准計劃之判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第(d)項條件將告達成。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建議並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生效，則計劃將會失效。利和股東將透過公佈獲知會有關情況。

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利和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批准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期權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計劃

利和董事會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計劃。

條件之現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第(a)、(b)、(i)及(l)項條件已達成外，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法院批准計劃之判令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第(d)項條件將告達成。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建議並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生效，則計劃將會失效。利和股東將透過公佈獲知會有關情況。

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利和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批准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完成建議餘下程序之預期時間表(包括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如下：

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2)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至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3)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

之最後時限(附註4)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

批准計劃之判令(附註1及附註5)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5)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失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生效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利和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計劃(如適用)及期權收購建議下 現金享有權之支票之寄發日期(附註6)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股份選擇(如適用)向應享權益 之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利豐股份 及寄發利豐股份之股票證書(附註6)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佈所提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進行法院聆訊及登記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2. 利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之利和股東。計劃下之應享權益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所持利和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3. 已按其上指示正確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之利和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將收取現金選擇。根據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有關方面現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提供另一途徑選取股份選擇，即使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外，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可透過彼等之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選取股份選擇；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有關手續及時間之詳情載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之通函。務請垂注，有關安排僅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4. 隨致利和期權持有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附奉之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達利豐。倘未能及時送抵，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或並無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利和股份期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就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而發出之利和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可於有關函件及接納表格寄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隨時向利和之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

5.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72至76頁之「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6.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之現金享有權之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之利豐股票證書及根據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付款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交按利和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利和期權持有人知會利和之其最後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期權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利豐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豐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先生*

安田信先生*

唐裕年先生*

*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

馮裕鈞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和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劉不凡先生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先生#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和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

彭焜燿先生

利豐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利和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利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利和集團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產生誤導。